

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25 年 07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 2025 年 07 月 17 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7 名，实际参加董事 7 名。会议由董事长鲁良锋先生主持，公司全体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会议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以投票表决方式做出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；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公司《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，确定授予日为 2025 年 07 月 17 日，向 154 名激励对象授予 771.3799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《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因董事长鲁良锋先生、董事冯银龙先生、董事黎娜女士属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，其余 4 名董事参与了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07 月 18 日